

中国共产党

DANGSHI QUANJIAN

党史全鉴

党史研究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党史全鉴

第二卷

党史研究出版社



目 录

南方红军游击队改编谈判·····	(463)
中共中央对南方红军游击队谈判方针的指示·····	(463)
赣粤边、湘南、湘赣边和闽赣边红军游击队的谈判·····	(465)
闽粤边、闽西、闽中和闽东红军游击队的谈判·····	(473)
闽北、浙南和皖浙赣边红军游击队的谈判·····	(484)
湘鄂赣边红军游击队的谈判·····	(490)
鄂豫皖边和鄂豫边红军游击队的谈判·····	(494)
琼崖红军游击队的谈判·····	(500)
国共两党合作纲领和合作形式的谈判·····	(503)
国共合作高潮与新的矛盾冲突·····	(503)
两党合作纲领问题的谈判·····	(505)
两党合作形式问题的谈判·····	(510)
陕甘宁边区和新四军问题的谈判·····	(517)
建立联合政府问题的谈判·····	(523)
新形势下的国共关系·····	(523)
林伯渠赴西安、重庆谈判·····	(528)
中共建立民主联合政府的建议·····	(537)
美国开始介入国共两党谈判·····	(541)
周恩来再赴重庆谈判·····	(547)
赫尔利和蒋介石双簧戏的破产·····	(552)
举世瞩目的重庆谈判·····	(560)
抗战胜利后的中国政局·····	(560)
国民党“假戏真作”与中共的对策·····	(562)
波折叠起的谈判·····	(569)
《双十协定》的签订·····	(582)
七周的继续谈判·····	(588)
政协会议前后的谈判·····	(593)



美国对华政策的调整与马歇尔使华	(593)
《停战协定》谈判	(596)
政协会议上国共两党的谈判	(602)
《整军方案》和恢复交通谈判	(612)
打打谈谈的东北停战谈判	(619)
蒋介石挑起东北战火	(619)
《东北停战协议》的签订	(622)
东北内战升级与六月停战	(629)
东北休战谈判及其破裂	(635)
对美蒋“假谈判，真内战”阴谋的揭露	(639)
中共继续为国内和平奔走	(639)
第三方面调停的失败	(646)
蒋介石关闭和谈大门	(650)
中共代表团撤离南京	(652)
1949年北平和谈	(656)
中国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	(656)
国民党新的“和谈”阴谋	(657)
北平谈判与《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	(663)
解放战争在全国的胜利	(674)
海峡两岸的对话与谈判	(676)
海峡两岸对峙局面的形成	(676)
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国共两党的秘密接触与谈判	(679)
为突破两岸政治僵局，国共两党的对话与谈判	(686)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92共识”及两次汪辜会谈	(691)

重大事件篇

中国共产党的创立	(707)
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形成	(711)
大革命的兴起	(714)
北伐战争	(718)
大革命的失败	(722)



南昌起义、秋收起义、广州起义·····	(726)
井冈山根据地的开辟·····	(730)
土地革命和反“围剿”·····	(734)
东北抗日联军的斗争·····	(738)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	(742)
抗日爱国民主浪潮·····	(746)
西安事变和平解决·····	(750)
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实现·····	(753)
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创建·····	(757)
百团大战·····	(761)
打退国民党的反共高潮·····	(765)
延安整风和中共七大·····	(769)
重庆谈判和政治协商会议·····	(773)
粉碎国民党军全面进攻·····	(776)
打破国民党军重点进攻·····	(780)
解放区的土地改革·····	(784)
千里跃进大别山·····	(788)
国统区人民的反抗斗争·····	(792)
辽沈战役、淮海战役、平津战役·····	(795)
国民党政权的覆灭·····	(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804)
人民解放军向全国进军·····	(807)
新中国外交的开端·····	(811)
抗美援朝战争·····	(815)
土地改革运动·····	(819)
国民经济的恢复·····	(822)
农业合作化运动·····	(826)
对私营工商业和个体手工业的改造·····	(830)
“一五”计划和工业化建设·····	(834)
中共八大前后的探索·····	(837)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841)
“大跃进”运动·····	(845)



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	(849)
台湾海峡的炮战·····	(853)
西藏平叛和民主改革·····	(857)
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	(861)
中苏关系的破裂·····	(865)
第一颗原子弹爆炸成功·····	(869)
工业学大庆运动·····	(873)
农业学大寨运动·····	(877)
“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881)
林彪集团的覆灭·····	(884)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运动·····	(888)
邓小平的全面整顿·····	(892)
中美关系的突破·····	(896)
“四五”运动与粉碎“四人帮”·····	(899)
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	(903)
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伟大转折·····	(907)
大规模平反冤假错案·····	(910)
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	(914)
经济特区的设立·····	(918)
中国和美国建交·····	(922)
审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	(926)
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开展·····	(930)
中国同苏联关系正常化·····	(934)
邓小平南方谈话与中共十四大·····	(938)
海峡两岸关系的改善·····	(941)
香港回归祖国·····	(945)
澳门回归祖国·····	(949)



南方红军游击队改编谈判

中共中央对南方红军游击队谈判方针的指示

第二次南京谈判就南方红军游击队改编为新四军达成协议后，南方各地红军游击队领导人就各自领导的部队的停战和“改编”、集中问题，同国民党地方当局分别进行了谈判。这个谈判同样曲曲折折，步履艰难，充满着复杂激烈的斗争。

红军主力长征后，留在长江南北的红军游击队，分别处在江西、福建、广东、安徽、浙江、湖南、湖北、河南八省的赣粤边、闽赣边、闽西、闽粤边、闽中、闽东、闽北、浙南、皖浙赣边、湘南、湘赣、湘鄂赣边、鄂豫皖边、鄂豫边、琼崖等15个地区，力量相当分散，相互之间少有联系，同中共中央的联系也早被截断，他们只能独立奋战在艰难的环境之中，没法获得中共中央的指示。

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国共两党间虽开始进行合作抗日的谈判，但蒋介石仍不肯承认南方各地的红军游击队，且采取“北和南剿”的方针，继续调动大军，对南方各地的红军游击队进行着残酷的军事“清剿”，以便藉同北方红军谈判之机，把南方红军游击队消灭掉。全国抗战开始后，国民党的大规模军事“清剿”虽有所收敛，双方开始接触和谈判，但国民党进一步施展种种阴谋诡计，又企图通过“谈判”来收编红军游击队，或用“封官加薪”、“发委任状”和委派国民党官员等手段来取得对红军游击队的控制权。蒋介石这些阴谋诡计自然也没成功，最后同样遭到失败。

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对失去联系、处在国民党大军包围之中的南方各地方红军游击队的前途和命运十分关怀，在同国民党谈判过程中一直没有忘记南方红军游击队。1937年3月16日，中央中央在《关于与国民党谈判条件问题给周恩来的指示》中提出“彻底实现和平统一团结御侮的方针，全部停止剿共”的要求。这一要求除针对国民党军队对西路军的军事行动外，还针对着国民党对闽浙赣边、鄂豫边等红军游击区的大规模军事“清剿”。同年6月25日，中共中央在《关于与国民党谈判

的方案问题致彭德怀、任弼时、叶剑英电》中指出：“对其他各游击区，原则上一律停止没收土地及建立苏维埃政权，取消红军名义，改以抗日义勇队名义出现。用款向富户捐募。政权则建立自己的联保、保甲长及乡公所。大的游击区在停止双方攻击后，争取大的部队编成各省独立团或保安团，小的编成保安队或民团保甲，不成则不受改编。小的游击区可争取为上述形式的存在。”这里向南方各游击区的工作方针作出了具体指示。同年8月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南方各游击区域工作的指示》，强调“根据目前统一战线开展与抗日战争将要开始的形势，各游击区域为着实现党的新政策，开展统一战线工作，保存与扩大革命的支持点的目的，应该依据下列原则，配合当地实际情况，灵活的全面的改变自己的一切工作。”并就南方游击区的政权问题、土地问题、武装问题、群众工作问题、对国民革命军工作问题、关于党的组织与工作问题等都提出十分明确的方针。如政权问题，提出要争取地方政权实行普选的民主制度；土地问题，提出要停止没收地主土地财产，注意改善群众的日常生活。武装问题，提出在保存与巩固革命武装，保证党的绝对领导的原则之下，（1）较大的红色部队，可与国民党的附近驻军或地方政权进行谈判，改变番号与编制以取得合法地位，但必须严防对方瓦解与消灭我们的阴谋诡计与包围袭击。（2）改变番号与编制后，部队中可成立队长与副队长，政治部主任及总支部书记的党的秘密委员会，领导部队中一切工作。党的工作与政治工作均须改变以适合于新的情况。……（5）未与国民党政府及当地驻军确实谈判好以前，则我们的一切武装部队，可以自动改变番号，用抗日义勇军、抗日游击队名义，根据党的新政策，进行独立的活动，继续开展统一战线工作……但在取得与国民党驻军停战谈判机会后，即当用大力量，利用时机，进行整顿与训练，并掩护当地群众工作。用一切方法提高部队每个战斗员的政治水平及坚定的意识，防止一切收买利诱分化的阴谋。（6）关于部队给养问题，在未与对方谈判好以前，我们可采取由富有者募捐的方式募集钱粮。9月间，张闻天、毛泽东多次致电博古、叶剑英、周恩来和林伯渠、董必武等提出：“统一战线中，地方党容易陷入右倾机会主义，这已成党主要危险，请严重注意。”“国民党不得插进一个人来”。“一定的军饷”，“驻地依靠有险可守之山地，严防暗袭及破坏，不要求驻大地方”，“不要收回各县便衣队”，“一切大问题听候两党中央谈判解决”，“时时警戒，不要上国民党的当”。10月1日中共中央书记处又发出《关于南方各游击队集中改编方针致张云逸电》，指出“南方各游击区是今后南方革命运动的战略支点。这些战略支点是十年血战的结果，应该十分重视他们。”“国民党企图拔去这些战略支点，在西安事变后，还用了全力，用屠杀方法拔去他们。在这个方法失败之后，现在却利用抗日题目，想经过叶挺把他们

拔去。方法不同，目的则一”，“把各区游击队完全集中，对于我们十分不利的。”“我们应采取下列步骤，达到保存这些支点，同时又答复了国民党。一、原则上不拒绝集中，但：1. 须由中央派人传达方针，至少须要几个月时间。2. 各区游击队调动之前，邻近周围两百里内之驻军、保安队、民团首先调动参加抗日，至少同时调动，往后并不能再让部队去。3. 按照附近驻军、民团保留数目，决定保留游击队数目，以保护原有游击区内之游击队家属。4. 游击区实现民选制度。5. 游击区土地关系不变更。6. 国民党不得派任何人员、部队移入及破坏游击区。二、国民党首先把何鸣人枪交还，经证实具报无误后，方能谈判各游击区问题。……四、在一切问题解决而实行将内地若干的游击队集中之时，该集中部队领导指挥及其作战，国民党不得干涉，不得插入任何人。这些指示防止了党内右倾思想的产生，使各游击区的谈判和改编处于主动的地位。

与此同时，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多次派出干部与各红军游击区进行联络，向他们传达了中共中央的新政策。七七事变后不久，中共中央军委和毛泽东派原红 25 军政治部主任郑位三、原红一军团卫生部政委肖望东和张体学、程启东去鄂豫皖工作，以加强红 28 军的领导；随后又派董必武去武汉主持湘鄂赣红军游击队与国民党武汉行营的谈判；派原红 75 师政委王集成到闽西与张鼎丞邓子恢联络；派张云逸到福州等地与闽东红军游击队联络，派陕甘宁边区统战部副部长、原湘南特委王涛寻找湘南特委和游击队。中共中央在南京建立了八路军办事处，由博古、叶剑英负责；在香港设立南方临时工作委员会，任命张文彬为书记；在广州设立了八路军办事处，由张云逸负责。这些组织也派出大批干部到南方游击区进行联络。从而打通了他们与中共中央的联系，使他们获得中共中央的政策和各项指标，使他们与国民党地方当局的谈判少走了许多弯路，比较顺利地完成了与国民党当局的谈判任务。

赣粤边、湘南、湘赣边和 闽赣边红军游击队的谈判

赣粤边游击区，是原来中央苏区演变成的三块游击区中的一块。它位于江西省南部与广东省北部交界处，范围包括江西省的信丰、南康、赣县、大庾（今大余）、上犹、崇义、龙南、定南、虔南（今全南）和广东省的南雄、仁化等 11 个县的部分地区，广东的油山为其中心，是南方三年游击战争的中心区域。中共中央和中革

军委（全称是：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撤离中央苏区后，领导南方三年游击战争最高机关——中共中央分局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办事处就设在这里。中共中央分局书记项英和中央政府（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办事处主任陈毅直接领导了这里的斗争。1934年12月初，中共赣南省委根据中央分局的指示，在于都小溪成立中共信（丰）、（南）康、赣（县）、（南）雄特别委员会（后改称赣粤边特委），李乐天、杨尚奎分任正副书记。同时成立信康赣雄军分区，李乐天任军分区司令员兼政委，军分区机关和红军一个营共计700多人。1935年2、3月间，项英、陈毅和中央分局委员贺昌等率红军从中央苏区退到此，使这里的红军和游击队人数达1400余人。同年4月，项英、陈毅和赣粤特委在大庾县长岭召开干部会议，确定在赣粤边坚持和发展游击战争的方针和策略，将红军游击队编为4个大队，若干个小队，实现了由苏区的斗争方式向游击区方式的转变。此后两年多时间，他们克服种种难以想像的困难，多次挫败粤军和地方保安队的“清剿”，保存了这块游击区和红军游击队。

卢沟桥事变后不久，项英和陈毅从国民党报纸的报道中，逐步弄清了事变的真相，认识到抗日新阶段已经到来。他们又从香港买来的《新学识》杂志中看到毛泽东1937年5月3日和17日在延安召开的中国共产党代表会议上所作的《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时期的任务》报告和《为争取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斗争》结论的摘要，从中了解到：为了和平、民主和抗日，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共曾致电国民党三中全会，表示愿意以停止推翻国民政府武装暴动的方针等4项条件，换取国民党停止内战，实行抗日；国民党三中全会在全国人民压力下，被迫开始由内战和对日不抵抗的政策，向着和平、民主和抗日的方向转变，开始接受中共提出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项英、陈毅他们和中共中央失去联系已两年多，现在间接得到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的精神，真是“如获至宝”，高兴不已。根据上述精神，他们认真地分析了当前形势，研究了面临的任務，决定正式宣布国共合作。

8月8日，赣粤边共产党与红军游击队发表《赣粤边共产党游击队联合宣言》。宣言指出：卢沟桥事变是日本侵占华北的既定步骤，为了保卫华北和中国，就要实行全国抗战，反对和平妥协；南京中央政府既宣布抗战，红军拥护政府抗战，要求政府宣布实行抗战；赣粤边共产党游击队为争取民族解放，挽救中国的危亡，愿意放弃对政府的敌对活动，停止游击战争；希望国民党地方当局和驻军立即停止“进剿”游击区，允许民众有抗日的自由，早日实现谈判，达成合作抗日协议。8月25日，中共赣粤边特委又发表《告赣南民众书》，号召赣粤边人民和各界人士团结一致，共同抗日。指出赣粤边红军游击队已停止游击战争，正在枕戈待旦，待与国民



党地方当局谈判达成协议后，即开赴前线。特委把《宣言》和《告民众书》分别寄给国民党大余、信丰、南雄等县县政府和国民党第46师，呼吁停止内争，团结一致，共同抗日；同时，项英又写信给国民党江西省政府和46师，呼吁停止内争，团结一致，共同抗日。但国民党地方当局和46师对《宣言》加以歪曲，宣传“油山共匪要求投诚”，写信要求游击队出山“投降”、“自新”，接受“收编”。项英、陈毅等坚决进行了回击，迫使国民党地方当局转变腔调，承认合作抗日。说：“西北已经合作，欢迎你们下山谈判停战。”

项英、陈毅根据形势的发展，认为谈判时机已经成熟，决定抓住时机进行谈判，并研究了谈判的对策和方式。确定的谈判原则是：（1）保持红军游击队的独立性和党的领导，可以改编番号，但须保持独立的建制单位；（2）保持抗日运动的自由和党的活动的自由；（3）释放政治犯；（4）游击区的保甲制度实行民选；（5）不准国民党当局和地主追索以前的租税和债务。并要求在谈判前打电报给毛泽东以取得联络。8月20日，项英起草了与国民党当局谈判的条件，以赣粤边特委名义分别致函国民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辉、赣州专员马葆珩、46师师长戴嗣夏和国民党大余、信丰、南康、南雄县政府，要求接洽谈判合作事宜。同日，赣粤边特委又命令各级党组织和红军游击队，立即停止游击活动，以示停止内争，合作抗日诚意。项英、陈毅还发了一个“快邮代电”给曾留学日本、有一定民族气节和爱国民主思想的国民党大余县县长彭育英，提出：停止内战，一致对外，赣南人民抗日义勇军决定停止军事活动，希望国民党也停止对游击队的进攻。彭接到代电，立即写了快电回信，内称：对中共项英、陈毅“历年奋斗，艰苦革命，于敬佩之余，精神大为感召，明确了解非有中共参加抗日之力量，决不能战胜日寇”。希望游击队能派一负责人去谈判。9月3日，陈毅就关于红军游击队谈判事再致信彭育英，首先肯定了彭的快电“抗日热情溢于言表，读之令人至感且奋。”又说“日寇肆虐，非举国一致不能抵抗；举国一致，非各派首先联合无由实现，此固事理之至明者。国共两党为中国两大政党，两党重新合作则抗日统一战线告成，而日寇为不足虑也。”接着申明红军合作抗日的诚意，要求彭转告国民党驻军，改变敌视红军游击队的态度，立即停止对游击区的“清剿”。

这时，国民党地方当局态度也开始转变。国民党46师和大余等县县长联名发表了《告中共同志书》，说中共游击队“是爱国志士，多年奋斗，我们无任钦佩。现在是志士抗日救国之时，欢迎下山谈判，共商北上抗日事宜”。于是，陈毅代表红军游击队同大余县长彭育英秘书鲁炯雯到大余池江举行了谈判，就停止对游击区的进攻，释放政治犯等问题达成了协议。之后，陈又与彭直接谈判，彭答应停止交



战，确定游击队下山安全集中条件，并为游击队解决了部分经费、服装等困难。彭还请陈到赣州与国民党江西省政府的代表谈判，解决其他问题。

9月12日至16日，陈在彭陪同下前往赣州，同国民党江西省政府代表、江西全省抗日义勇军编练处主任熊滨、第四行政区专员马葆珩进行了谈判。陈毅代表赣粤边特委将国共两党合作抗日意见书提交国民党赣州当局，提出要求停止对游击区的进攻和戒严；保护抗日自由；给共产党以在野党的合法地位；游击队改为抗日义勇军，但保持独立建制和共产党的领导；释放政治犯；保证游击区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不得追缴租税和租债；撤退和解散驻在游击区周边的“剿共团”等条件。国民党代表提出了红军游击队停止游击活动，停止打土豪，等待改编等条件。通过谈判，双方达成红军游击队改编为“江西抗日义勇军”，部队集中后暂时按照国民党保安团待遇提供给养等协议。其余问题，国民党代表同意报江西省政府作最后决定，他保证能实行。对陈毅提出的向中共中央发电报问题，国民党代表借口“国际关系”问题加以拒绝。国民党代表还邀请项英去南昌谈判。

这个谈判后不几天，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发表了《中共中央为公布国共合作宣言》和蒋介石承认中共合法地位的谈话，赣粤边共产党和红军游击队取得了合法地位。项英遂应邀于20日到大庾会见彭育英。第二天，在彭陪同下到达赣州，会见第四行政督察区保安司令王有兰和46师长戴嗣夏。24日，项英到南昌，向南京的叶剑英发了电报，并要他转电毛泽东。中共驻南京代表博古于10日写信给项英、陈毅，并派刚从国民党监狱中释放出来的顾建业带上《国共合作宣言》和中共中央地方工作的指示与地方红军谈判必须坚持的条件等有关文件去南昌见项英。9月下旬，项英以中央局名义，写信给地方红军游击队，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红军游击队改为抗日救国武装的指示，并通知各游击队按时集中，听候点编。同时，在南昌设立了“南方红军游击队总接洽处”。

10月1日，项英返回大余县池江，随即召开赣粤边各游击队代表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指示，研究了有关游击队改编具体事项，并决定陈毅、陈丕显、刘新潮和北山区委负责人分别到湘赣边和皖浙赣边、闽赣边、寻乌县、湘南游击区，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国共合作的指示，通知各地红军游击队作好下山改编的思想准备；又委托杨尚奎、陈丕显负责主持赣粤边游击区的谈判和整编工作。10月中旬，项英按照中共中央来电要求去延安，陈毅去其他游击区联络，赣粤边游击队在杨尚奎、陈丕显领导下，进行了集中整训。赣粤边区的游击队分散在油山、北山、信康赣、三南等地，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和同国民党地方当局的谈判，他们终于集中到大余池江。1938年初改编为新四军第1支队第2团第2营。2月，开赴皖南前线。

湘南游击区，跨湘粤赣边，主要活动地区在湘南。在这里坚持斗争的红军游击队先后有：中共湘南特委书记彭林昌（后徐克全和谢竹峰、刘厚总）领导的湘南赤色红军独立大队；原湘赣红四团营长李林领导的湘南红军独立大队（后改湘粤边游击队，亦称湘南红军游击队第一大队）；湘南特委组织部长陈梅连领导的湘南赤色游击队（亦称湘南赤色游击队）；原赣南军区司令员蔡会文和以陈山任书记的湘粤特委领导的游击支队（它包括原赣南军区部分武装，方维夏领导的湘赣红4团余部，张通率领的湘赣红5团余部，酃县委书记周礼（周程）的游击队和赣粤边北山过来的游世雄游击队等）。此外，还有中央军委参谋长龚楚率领的红24师一个团。这些游击队经过三年斗争，有些游击队因领导人（如蔡会文、方维夏等）牺牲，部队失散，有些因领导人叛变（如龚楚），部队遭到损失。留下坚持斗争的游击队，最后建立东、西边山、湘粤边、来安永和茶安十三酃等四个比较巩固的游击区。

1937年9月下旬，项英以中共中央分局的名义写信给湘粤赣边游击支队，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国共合作的决策和将南方各省区红军游击队改编为抗日武装的决定，指示湘粤赣游击队下山与当地国民党政府谈判。一直转战在崇山峻岭、长期听不到中共中央声音的湘粤赣边游击支队，起初不相信国共已合作，怀疑是国民党的欺骗；后派人到江西池江中央分局了解情况后才确信无疑。他们召集特委会统一认识，决定以桂东县沙田为支队集中地点，派人与当地国民党政府和地方武装谈判。随后，游世雄带人下山先到桂东县桃寮，与国民党代表、郴州保安司令部少校参议郭大为进行了谈判；接着，又到汝城县与县长进行谈判。谈判期间，国民党代表以国共合作应全国统一于一个政府、军队统一编制和统一指挥为借口，采取官禄引诱等手段，拉拢游世雄，企图将湘粤赣边游击支队编入国民党地方保安队。游世雄等坚决驳斥了国民党代表的谬论，坚持了抗日和独立自主的立场。最后双方达成下列协议：一、双方停止敌对行动，桂东沙田为红军游击队集中地点，周围60华里由红军游击队接防；二、红军游击队集中期间，如数供给给养；三、释放所有被抓捕坐牢的共产党员、红军游击队及群众；四、国民党派郭大为为国民党驻沙田代表，以便双方联络交涉。10月8日，游世雄率支队200多人下山到桂东沙田集中，改名“湘粤赣边区人民抗日义勇军”，游世雄任总指挥。1938年2月13日，游世雄接到中央分局命令，率部队离开沙田到池江，编为新四军1支队第2团。

由于湘南特委机关早遭破坏，中央分局无法与湘南特委取得联系，湘粤赣游击支队亦没法找到特委主要负责人，传达中央分局的指示精神。因此，湘粤边赤色游击大队和湘南赤色游击队第3大队仍在山上坚持游击斗争。

1937年底，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从被叛徒出卖被捕关在耒阳监狱的湘南特委组

织部长刘霞的来信中，了解到湘南特委和游击队的情况，遂派陕甘宁边区统战部副部长、原湘南特委书记王涛以新四军中校秘书的身份，来湘南找湘南特委。王涛很快找到周里，向他传达了毛泽东的指示，提出把湘南特委领导的游击队改编为新四军，开赴抗日前线。1938年1、2月间他们在郴州设立了新四军驻郴州通讯处和中共湖南特委，王涛任主任兼书记。湘南特委派人与国民党郴州当局进行了谈判，达成协议，分散在乐昌、乳源、宜章山区的游击队遂下山到耒阳江头集中整训，并改名为“湘南红军游击队第1大队”。同时，王涛到耒阳，找到耒（阳）安（仁）中心县委书记谢竹峰和刘厚总领导的湘南赤色游击队，向他们传达了中共中央指示，并派代表与国民党耒阳和安仁县政府谈判，达成协议，这支游击队也下山到耒阳江头刘家祠集中，改名为“湘南赤色游击队后方抗日锄奸队”。后来，这两支游击队编入新四军军部独立营，于1938年4月开赴皖南前线。

湘赣边区，是在毛泽东亲自创造的中国第一块革命根据地——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34年8月任弼时、肖克率领红六军团西征后，湘赣革命根据地便开始转入游击战争。红六军团西征前，在这里成立了中共湘赣边临时省委，留下了5个独立团，计3000人左右，加上各县区武装，总兵力达5000人左右。敌人集中5个以上的正规师和江西省3个保安团及地主民团对湘赣游击区进行了残酷的“清剿”。在开始几个月的反“清剿”斗争中，由于敌强我弱，加上作战方针上的错误，红军游击队兵力的损失约达90%，党政军组织多数遭到破坏。在困难面前，包括省委书记陈洪时在内的一些干部叛变投敌，红军游击队陷入极端困难的境地。

1935年7月，湘赣省苏维埃政府主席谭余保，将被打散的各级领导干部集合在莲花县棋盘山，召开紧急会议，宣布成立了新的湘赣临时省委，由谭余保任书记，并确定以武功山为依托，相邻地区为回旋之地，采取灵活机动的游击战术，与敌周旋。同时还决定恢复和发展党的组织，把军队党和地方党的工作结合起来，保存下来的部队改编为3个大队，分散展开游击。棋盘山会议实现了湘赣边的革命斗争向游击战争的战略转变。经过两年奋斗，到1937年湘赣边的游击战出现了新的局面，形成棋盘山区、太平山区、武功山主峰地区、铁镜山区和九龙山区等游击区。

1937年10月4日，陈毅奉命由赣州到吉安，同国民党吉安行署专员刘振群就湘赣边游击队改编事宜进行谈判，双方就停止军事行动、游击队集中整编的地点、给养和设立新四军通讯处，达成协议。10月中下旬，陈毅为向湘赣红军游击队传达中共中央指示、和平谈判情况，装扮成大商人模样来到湘赣边九龙山游击根据地

找谭余保。陈毅费了很大周折，才被游击队送到铁镜山省委住地，见到谭余保。陈毅向谭余保等详细地讲了当前斗争形势及中共中央的方针政策。开始谭不肯相信陈毅，将陈毅关押起来，当做叛徒加以审讯，并要立即杀掉陈毅。但经过陈毅再三解释，加上派去了解情况的交通员带回了新四军通讯处证明陈毅是党代表的公函和中共中央文件，谭余保感到自己太鲁莽，险些误了大事！遂亲自给陈毅松绑、道歉，承认自己错了。经过再三考虑，谭余保终于同意按陈毅意见下山整编。

陈毅走后，谭余保主持召开湘赣边党的会议，传达中共中央指示，通知各游击队下山整编。11月底，湘赣边红军游击队分别从武功山、九龙山、铁镜山下山到莲花垄上村集中。随后召开了隆重的大会，项英、陈毅、曾山均来参加大会。这时，国民党莲花县县长朱维汉、茶陵县县长朱莹冰、攸县县长成道奥也来函邀请谭余保下山谈判。经项英同意，谭余保在省委组织部长谭池陪同下，于12月到莲花与国民党莲花县县长朱维汉进行了谈判，就部队整编时的活动范围、场地和食品供应、与保安队脱离接触、释放政治犯等问题达成了协议。接着与茶陵、攸县两县分别举行了谈判，使被国民党关押的政治犯得到释放。

部队经过两个月训练，300余人改编为新四军第1支队2团1营，1938年2月从湘赣边出发，开赴皖南。

闽赣边（汀瑞边）游击区，位于中央苏区的中心地区瑞金、长汀一带。1934年12月，中央分局决定成立以赖昌祚为书记的中央瑞金特委来领导这里的斗争。瑞金、瑞西、西江三县每县有独立营，共1000余人。1935年春，独立营被打散，特委决定分散活动，逐步形成5支红军游击队。即：瑞金特委书记赖昌祚和钟得胜直接领导的瑞金游击队；彭胜标、胡荣桂领导的陶吉游击队；刘国兴领导的武阳游击队；张悌等领导的兆征游击队；张开荆领导的汀瑞会游击队。此外，中央分局委员李才莲率领的独立7团，原拟经闽赣根据地转至宁都以北进行游击战争，因未能突破敌人封锁，也转至汀瑞边，赖昌祚、钟得胜等会合。后来在残酷的反“清剿”斗争中，这5支游击队又合并编为瑞金、武阳和陶吉3支游击队。至1937年1月，这三支游击队会合，再合编为汀瑞游击队，共100余人，80多支枪，钟得胜、胡荣桂分任队长和政委。他们在1937年1至9月，多次出击敌人，连战皆捷，扩大了红军游击队的影响。

这支游击队也长期与中央分局和上级失去联系，对外边情况缺乏了解。1937年夏秋之交，游击队领导人偶然在一张旧的国民党报纸上看到国共和谈、合作抗日的消息，但他们半信半疑，不辨真伪。经过反复考虑，他们决定在未接到中共中央的正式指示前仍然坚持开展游击战争，积极扩大游击根据地。

汀瑞游击队的积极活动，使国民党地方当局感到一种威胁，他们想通过谈判把游击队集中包围起来，予以消灭。一天，国民党别动队司令王才悌派人送来一封信，要求和游击队谈判。游击队领导人为了从国民党那里探听一下中共中央的消息，了解敌人的动态，决定答应与之谈判。他们为避免上当，指定了谈判地点，安排了多处军事哨，把部队秘密隐蔽在山后，然后才派副队长彭胜标带几个干部去同国民党地方当局谈判。

国民党当局派了两个人上山，并带来烟、酒、花生等“慰问品”。他们一到谈判地点，就提出要找胡荣桂和彭胜标，声称他们是王司令派来的，“现在是国共合作，共同抗日，王司令的意思是我们先划地区，互不侵犯……”彭胜标等想探听一下中共中央的消息，便对国民党代表说：“这样也好，不过我们不大相信，因为我们没有接到指示。你们是否能告诉我们党中央在哪里，并且拿出证明文件来，我们才相信。”国民党愣了一会，陪笑说：“你个……鄙人不知道。鄙人只是奉王司令命令来谈判的，现在日本进攻华北，务以国事为重，共同抗日。”随后，转到在谈判条件上，国民党代表傲慢地提出，准备划两个乡作为汀瑞边游击队的集中地区。游击队代表立即揭穿国民党的企图是“想捆住游击队的两条腿，来消灭游击队。”并提出了反条件：一、从瑞金到兆征全部地区都是游击队的，不准国民党驻一兵一卒；二、游击队的人要能够自由进出瑞金城，不得故意留难。国民党代表对此条件表示要“回去请示王司令。”谈判就此结束。

1937年8月下旬，发生汀瑞游击队伏击汀州专员秦振夫汽车事件，国民党借机制造舆论，在报纸上诽谤游击队破坏国共合作抗日，并向正在与国民党江西、福建地方当局谈判的项英、陈毅、张鼎丞、邓子恢“告状”，攻击游击队破坏谈判。这使中央分局和闽西南军政委员会知道汀瑞还有支游击队存在。张鼎丞立即派肖忠全携带他和邓子恢、谭震林的介绍信到汀瑞寻找游击队联系，向他们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国共两党合作和抗日救国政策，说明闽西南也进入了国共合作的新时期。汀瑞边游击支队对此信依然将信将疑。他们便派张志辉随肖忠全到龙岩，向张鼎丞、邓子恢、谭震林进一步了解了情况。张志辉从闽西返回闽赣边，传达了张鼎丞等领导人对闽赣边游击区斗争的几点意见：1. 停止游击战争，和国民党地方当局及驻军进行合作抗日谈判；2. 保持党和游击队的独立性，成立自己的办事机构；3. 迅速扩大武装力量，积极发展党的组织。闽赣边游击队领导认真研究后，一致认为事关重大，对于思想上如何实现转变，怎样同国民党当局进行谈判等重大问题，还必须请示上级，得到具体指示。因此，他们于9月中旬又委派彭胜标到大余县池江，向中央分局汇报情况。项英、陈毅委派陈丕显去瑞金传达中共中央有关国共合作的方

针和政策。陈丕显到闽赣边游击队，同他们一起分析了闽赣游击区的形势，研究了贯彻中共中央指示的具体办法。随后，陈到瑞金会见了国民党瑞金县县长谢寿如，介绍了全国合作抗日形势和闽赣边游击队情况，表明愿意与国民党合作的诚意，敦促他们主动同游击队领导联系，进行谈判。根据陈的安排，闽赣边游击队派出张开荆、彭胜标等为代表，同瑞金地方当局进行了具体谈判。谈判结果达成以下协议：国民党停止“清剿”行动，释放瑞金的政治犯，解决游击队改编后的给养；游击队停止打土豪、集中改编为抗日武装；在瑞金设立办事处。

根据与国民党当局达成的协议，10月在瑞金城设立了办事处，11月上旬闽赣边游击队分别从上下温地、岭背山、天门崇等地到武阳的桃树排和安治的蓝田两地集中，进行了改编和政治、军事训练。游击队改名为汀瑞抗日游击支队，钟德胜任支队长兼政委，彭胜标任副队长，周桂生任参谋长。

随后，谭震林来汀瑞抗日游击支队，宣布将该支队编入新四军第2支队。1938年1月，汀瑞抗日游击支队300多人离开瑞金开往闽西龙岩。3月1日，离闽西开赴院南。

闽粤边、闽西、闽中和闽东红军游击队的谈判

闽粤边游击区，位于福建省南部和广东省东部两省边界地区，活动范围包括闽南的漳浦、平和、南靖、龙溪、海澄、云霄、诏安和广东的潮安、澄海、饶平、大埔等县。为牵制敌人兵力，粉碎国民党第五次“围剿”，保卫中央苏区，1934年1月中共中央六届五中全会决定在这里建立游击区。因此，它是最早建立的一个游击区。当时中共中央宣布把厦门中心市委领导的漳州中心县委、福建省委领导的饶（平）和（大）埔及广东东江特委所领导的潮（安）澄（海）饶（平）县委，合并组成中共闽粤边特别委员会；其所属武装主要有红3团、红3大队和饶和埔中心游击队。同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后，这里进入游击战争的新阶段。它在闽西游击区红9团的配合下，在反国民党“清剿”中，获得重要发展。到1936年秋，特委下辖有靖和浦县委、云和诏县委，潮澄饶县委和漳州工委，共21个区委、300多个支部、1400多名党员。红3团、独立营等红军游击队有1000多人，县区组织的脱产抗日义勇军也有1000多人，各乡农民自卫队达7000多人，抗日救国会和农会会员达3万多人。

闽粤边游击区地处海边，交通方便，消息灵通。中共闽粤边特委较早地获悉国